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一九八八、一九八九和一九九〇年 执行计划

为进一步发展两国文化交流和加强两国友好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印两国文化合作协定第十条的规定，经过共同协商，决定签订一九八八、一九八九和一九九〇年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如下：

一、文化艺术

1. 双方于一九八九年互派 5 人以内文化行政官员代表团 赴对方国家进行访问交流两周。
2. 中方于一九八八年派一政府文化代表团访印。
3. 印方于一九八八年派一政府文化代表团访华。
4. 印方派 15 人以内古典和民间舞蹈团访华演出两周。
5. 中方派 15 人以内古典和民间舞蹈团访印演出两周。
6. 国际剧协中国中心派 4 人以内代表团访印两周。
7. 印方派 4 人以内戏剧代表团访华两周。

8. 中方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或十二月派 3—4 人专家小组赴印度乌坚及喀拉拉考察梵剧两周。

9.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中方派 5—6 名古典音乐家访印演出并进行示范讲学。

10.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印方派 5—6 名古典音乐家访华演出并进行示范讲学。

11. 印方于一九八九年五月在华举办印度工艺美术展览，随展人员两人。

12. 中方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在印举办中国工笔画展览，随展人员两人。

13. 双方交换 4—5 部关于艺术珍品的标准艺术出版物。

14. 中方于一九八九年派 5 名作家访印两周。

15. 印方于一九八九年派 5 名作家访华两周。

16. 双方互派舞蹈和美术界专家 6 人访问对方国家。细节另商。

二、文物和考古

17. 印方于一九八九年派 3 名文物保护专家访华两周。

18. 中方于一九八九年派 3 名文物保护专家访印两周。

19. 中国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与印度考古协会和印度人类学协会互换考古、人类学及有关题材出版物。

20. 为促进对佛学及两国文化关系史的研究，印方将探索派遣 3 名梵文学者赴华讲学考察 6 周的可能性。

21. 为促进对佛学及两国文化关系史的研究，中方将探索派遣 3 名学者赴印讲学考察 6 周的可能性。

22. 双方考虑举办由有关学者参加的研讨会的可能性，以促进对中印两国古代和中世纪文化及其他关系史的经常性研究。

23. 双方考虑从事中印佛教建筑物的研究。

2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印方将考虑举办一次关于中印文化

关系史的国际研讨会。中方将考虑参加这一研讨会的可能性。

三、教育

25. 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生12名（保持总数12名）。学习专业包括语言、艺术、社会科学以及其他经双方商定的专业。

26. 印方于一九八八年派1名印地语教师在中国一所大学任教两年。

27. 中方于一九八九年派1名教师在印度一所大学任教两年。

28. 中方于一九八九年派5人大学校长代表团访印10天。

29. 印方于一九八八年派5人大学副校长代表团访华10天。

30. 双方鼓励和协助两国大学之间建立联系，以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包括按双方认可条件尽力为对方国家学者从事研究和访问提供方便。

31. 双方同意互派2—3名专家和学者考察研究对方国家在儿童心理学和儿童教育方面的经验，访问时间互为1个月。

32. 为促进中印双方在教育领域内的交流与合作，两国教育主管部门于一九八九年就继续合作问题进行讨论。讨论的时间和地点另行商定。

33. 双方互换汉语和印地语教材及其他资料（包括文字、声像资料），并在可能的范围内进行合作。

34. 双方支持由印度尼赫鲁大学、德里大学及其他几所大学与中国对外汉语教学学会联合发起的定于一九八九年底在印度召开的南亚地区汉语教学研讨会。细节另商。

四、广播、电影和电视

35. 双方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电影节。

36. 印方在华举办印度电影周。细节另商。

37. 中方在印举办中国电影周。细节另商。

38. 双方交换广播和电视节目。
39. 双方原则同意为拍摄玄奘和达摩电视纪录片相互提供方便。细节另商。
40. 双方互派 5—6 人广播电视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 1 周。

五、新闻、图书和出版

41. 中方于一九八九年派 5 人新闻代表团访印两周。
42. 印方于一九九〇年派 5 人新闻代表团访华两周。
43. 印方于一九九〇年在华举办图书和文学名著展览，随展人员 5 人以内。
44. 中方于一九八九年在印举办图书和文学名著展览，随展人员 5 人以内。
45. 印方提供 10 部关于印度的书籍或学术著作，供中方翻译成汉语并付诸出版。
46. 中方提供 10 部关于中国的书籍或学术著作供印方翻译成英文或印地文并付诸出版。
47. 印方派 5 人出版和版权代表团访华两周。
48. 双方鼓励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商业性国际书展并努力提供方便。
49. 双方继续鼓励两国图书馆专业人员之间的交流和交换书刊资料。

六、体 育

50. 双方将通过两国有关机构另行商定一九八八至一九九〇年度体育交流议定书，其中包括互派体育团队和教练，并在瑜珈、气功及武术等方面进行交流。

七、社会科学

51. 双方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在印举办关于“农村经济——

社会变革和组织形式”的联合讨论会，为期两周。

52. 双方于一九八九年在华举办关于“传统与现代关系”的联合讨论会。

53. 双方互换4个人月的学者。

八、其他

54. 未列入本执行计划的文化交流项目由双方协商并落实。

55. 本计划附件所列总则及财务条款均系本计划整体的一部分。

本计划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北京正式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印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德有

(签字)

印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威拉拉格凡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